

关于对龚晓明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86 号

龚晓明：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岭南股份”）于 2017 年 9 月以 2.47 亿元收购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传播”）23.30% 股份，作为交易对方之一，你承诺微传播于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,000 万元、10,400 万元和 12,480 万元，即微传播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0,880 万元，若微传播未完成业绩承诺，则你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。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微传播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，微传播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28,104.51 万元，未完成业绩承诺。根据约定，你作为承诺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以现金方式补偿岭南股份 1,110.77 万元。

截至目前，你仅支付 100 万元业绩补偿款，未按约定履行补偿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7月9日